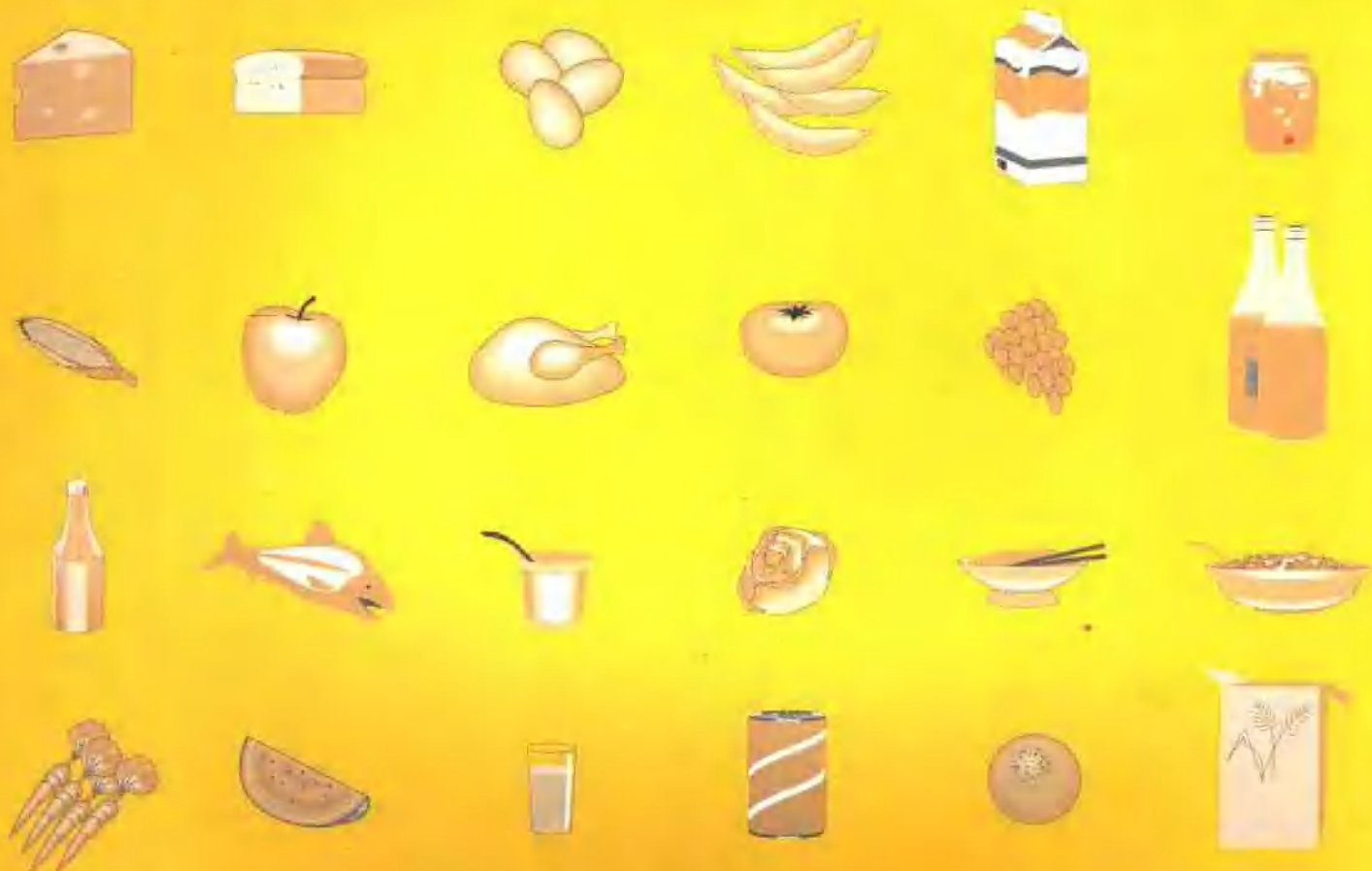




第三版

了解
《食品法典》



世界卫生组织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了解 《食品法典》

第三版

世界卫生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罗马, 2007年

序言

《食品法典》已经成为消费者、食品生产者和加工者、各国食品管理机构和国际食品贸易的全球参照标准。《法典》对食品生产者和加工者的观念以及最终用户——消费者的意识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其影响遍及世界各地，其对公共健康的保护和食品贸易的公平开展所作出的贡献不可估量。

《食品法典》体系为各国参与国际社会制定和协调食品标准以及保证这些标准在全球得以实施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会。该体系也使各国参与到有关加工卫生标准规则的制定以及有关遵守这些标准的建议的形成。

《食品法典》对保护消费者健康的重要性在1985年《联合国第39/248号决议》中得到强调，并藉此通过了制定和加强有关保护消费者的政策所需的指导方针。该指导方针建议“政府在制定与食品有关的国家政策和计划时应考虑广大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需要，并应支持和最大限度地采用…《食品法典》中的标准或在无这些标准情况下其它普遍接受的国际食品标准”。

《食品法典》与国际食品贸易紧密相关。特别是面对不断增长的全球市场，拥有普遍统一的食物标准以保护消费者的优越性不言自明。因此，《实施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协定》（SPS协定）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协定）均鼓励对国际食品标准进行协调就不足为奇了。作为乌拉圭回合多国贸易谈判的产物，这些协定将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援引为促进国际食品贸易的首选国际尺度。《食典》标准本身已成为在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法律框架内对各国食品标准和规章进行评价的参照尺度。

本手册于1999年首次出版，旨在促进对不断完善的《食品法典》及食品法典委员会所进行的活动更广泛的了解。食品法典委员会是负责编纂标准、法典、指导方针和建议等《食品法典》内容的机构。自其首次出版以来，《食典》工作的方法有了许多改变。因此，这一受人们欢迎的手册之新版对二十一世纪人们了解《食品法典》是及时的和必要的。

目 录

—— v ——

序 言

—— 1 ——

《食品法典》的成就

—— 5 ——

《食品法典》的起源

—— 10 ——

何为《食品法典》？

—— 13 ——

《食典》体系：食品法典委员会及该委员会如何工作

—— 21 ——

《食品法典》与科学

—— 25 ——

《食品法典》与消费者

—— 29 ——

《食品法典》与国际食品贸易

—— 33 ——

不仅仅是《食典》：粮农组织、世卫组织
及更广泛的伙伴关系

—— 37 ——

《食品法典》及未来

—— 39 ——

缩略语

《食品法典》的成就

自1961年为设立《食品法典》而采取的最初步骤以来，负责制定《食品法典》的食品法典委员会将世界的注意力吸引到食品质量和安全的领域。自大约50年以来迄今，有关保护消费者健康和保证食品贸易公平开展的所有重要领域都直接受到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审核监督。

《食品法典》因特网在线：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唯一的国际参照标准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的优良传统对与食品有关的科学和技术研究及讨论给予了鼓励。这样，它们将国际社会对食品安全及相关问题的认识提高到一个史无前例的高度。由两组织于20世纪六十年代建立的食品法典委员会已成为与食品标准相关的发展的最重要国际参照标准。



全球和国家意识提高

在世界上很多地方，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和多数政府均逐渐认识到食品质量和安全的重要性，并意识到需要对人们食用的食品有所选择。消费者要求政府采取法律措施确保只有符合质量标准的安全食品才能销售并最大限度地降低食品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的风险的呼声目前已十分普遍。可以说，通过《食品法典》标准的制定和对所有相关问题的研究，食品法典委员会对把食品作为独立问题纳入政治议程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事实上，各国政府均十分清楚地意识到若不能满足消费者对食品的要求而可能产生的政治后果。

对消费者的保护得到加强

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工作得到目前已被广为接受的信条的支持，那就是人们有权要求他们的食品是安全的，质量是优良的并适合消费的。食源性疾病轻则令人不快，重则危及生命，但同时还能造成其他后果。食源性疾病的爆发还可能破坏贸易和旅游业，从而造成收入的损失。质量低劣的食品会损害供应商的国内国际商业信誉，而食品变质则造成浪费和损失并对贸易和消费者信心产生消极影响。

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的积极效果也通过国际会议宣言的形式得到增强，而这些国际会议本身也受到食品法典委员会活动的影响。在过去20年中，联合国大会的各国代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标准、食品化学添加剂及食品贸易会议（与关贸总协定 [GATT] 合作

促进世界性的消费者保护

1985年

联合国大会保护消费者指导方针

指出：

“各国政府在制定国家食品政策和计划时，应考虑所有消费者的粮食安全需要，并应支持和最大限度地采用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食品法典》的标准…”。

1991年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标准、食品化学 添加剂及食品贸易会议（与关贸总协定合作）

一致认为：

…“协调各国食品法规并使之与国际标准和建设接轨的进程十分紧迫，需要加快进行…”

以及：

“保护消费者（健康、食品安全等）所必需的条文应是《食典》标准的重点…”。

1992年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国际营养会议

认识到：

“获得营养充足及安全的食物是每个人的权利。”

以及：

“食品法规…应充分考虑食品法典委员会推荐的国际标准。”

1995年

《实施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协定》 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正式承认：

国际标准、指导方针和建议，包括《食品法典》，作为便利国际贸易和在国际法中解决贸易争端的参照依据。

1996年

粮农组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

致力于:

“实施旨在…提高所有人,在任何时候,获得数量足够、营养充足和安全的食物及其有效利用的物质和经济能力。”

以及:

“采取与《实施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协定》和其他有关国际协议相一致的措施,保证食品供给的质量和安全的…”。

2000年

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

认识到:

“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标准、准则及其它建议对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公平贸易的重要性…”

并敦促成员国:

“积极参与正在出现的食品安全风险分析领域的活动。”

2002年

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

指出:

“我们重申《食品法典》…对提供有效、以科学为依据、国际上接受的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对促进国际食品和农产品贸易的重要作用。”

2004年

第二次粮农组织/世卫组织 全球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论坛

确认:

“《食典》体系为各国一起努力以代表性方式制定国际标准提供重要机遇。…发展中国家在建立其食品控制系统时将因更多地利用基本《食典》文本而受益。”

召开)、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国际营养会议,粮农组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和世卫组织世界卫生大会,均鼓励或代表各国承诺采取措施确保食品安全和质量。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全球论坛指出,《食典》体系为各国一起合作以代表性的方式制定国际标准提供了一个重要契机。

广泛的社会参与

食品法典委员会的作用随着《食品法典》本身的进展而得到发展。编纂《食品法典》的任务十分艰巨,并由于科研和产品开发的不断发展,实际上也没有止境。食品标准的制定以及编纂成为可靠、权威的法典需要广泛磋商及对信息进行收集和评审,然后才能确认最终的结果,有时需要作出实际妥协以满足不同的、有科学依据的观点。

制定能够同时保护消费者,并确保食品销售公平开展和促进贸易的食品标准,是一个涉及与食品相关的诸多学科专家、消费者组织、生产和加工业、食品管理部门和商人的进程。随着更多人参与标准的制定,并随着《食品法典》,包括相关法规和建议,覆盖面的扩大,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活动更广为人知,其影响也得到加强和扩大。

有充分科学依据的标准

《食品法典》本身是一项可观的成就,但不能将其视为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唯一成果,尽管《法典》是其中最为重要的。随着《食品法典》的制定,另一项主要的成就是提高了国际社会对食品

可能造成的危害的警觉，提高了对食品质量及食品标准重要性的认识。通过提供一个国际参照标准并提供了一个可以就有关食品问题进行充分对话的论坛，食品法典委员会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在支持其食品标准和操作法规的工作方面，《食典》在与食品及相关领域有关的最知情个人和组织的工作基础上为食品安全管理和消费者保护拟定规范文本。各国通过采用期待已久的食品法规和以《食典》为基础的标准以及建立或加强食品管理机构以监测这些法规实施而作出了响应。

评价结果

4

在《食典》活动40年后，2002年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决定对《食典》计划进行一次正式评价。一支独立的评价小组考察了20个国家，并通过在因特网上向公众公开征询意见来搜集信息。组成了一支代表各利益相关方的独立专家小组，还向各成员国政府和各组织观察员发送了详尽的调查表。其结果具有启发性，且非常正面。评价发现成员对《食典》的食品标准给予高度重视。人们认为《食典》标准是促进旨在保护消费者健康，包括与国际贸易以及世贸组织《实施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协定》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相关问题的食品控制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评价的报告全文可查询《食典》网站。

作为评价的一部分，要求各国政府介绍《食典》标准为何对其国家重要。中、低收入国家认为它们通过确保国内或进口食品安全从而对保护消费者健康以及对促进国内和国际贸易都很重要。

高收入国家有较发达的国内食品立法和控制系统，更多地强调《食典》促进进出口以及确保进口食品安全。生产者和消费者非政府组织（NGOs）也认为《食典》标准对它们的所有功能非常重要。

尽管如此，评价认为有四个需要改进的主要领域：

- 更迅速地提供《食典》和专家的科学建议；
- 更多地容纳发展中成员国参加《食典》标准制定进程，包括风险评估；
- 在与成员国的需要相关和及时性方面制定更加实用的标准；以及
- 为发展国家食品控制系统进行更有效的能力建设。

食品法典委员会、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及其伙伴目前正在落实评价的结果。

评价证实《食品法典》作为国际参照标准目前有如此既定的良好声誉，以致于卫生部门、政府食品管理人员、生产者、科技人员和消费者都会不约而同地首先问：《食品法典》是如何规定的？这无疑是一个了不起的成就。

《食品法典》的起源

《食品法典》是涉及国际社会的、广泛跨部门的一个长期演变进程的产物。许多代表多种利益和学科的人员参与了该进程；只要这些人仍然感到需要，《食品法典》将保持下去，这种假定不无道理。

《食品法典》因特网在线：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古代

来自最早期历史作品的证据显示，管理部门已开始注意编纂规章以保护消费者免受不诚实食品销售的侵害。亚述人的泥板描述了用于决定粮食准确重量和量度标准的方法；埃及人的卷册规定了用于某种食品的标识。在古雅典，要对啤酒和葡萄酒的纯度和质量进行检查。古罗马人已有了组织良好的食品控制体系以保护消费者免受欺骗和购买劣质产品。在中世纪欧洲，个别国家通过

了有关鸡蛋、香肠、奶酪、啤酒、葡萄酒和面包质量和安全的法律。一些古代的法令今天仍然存在。

科学的基础

19世纪后半期，通过了第一部综合食品法律，开始实施食品控制体系以监督执行。同一时期，食品化学作为规范的学科得到认可，食品的“纯度”最初是建立在简单食品构成的化学参数的基础上。当有害的工业化学品被用来掩饰食品真实的颜色和特性时，“掺假”的概念被扩大到包括食品中有害化学品的使用。科学已经为我们提供了揭露食品销售中的不诚实行为和区分安全和不安全可食用产品的工具。

国际上的发展

在1897至1911年间的奥匈帝国时期，为广范围的食品种类制定了一批标准和产品说明并作为《奥地利食品法典》。虽然缺乏法律的强制性，但被法

1950年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第一次 关于营养的专家委员会报告 — 摘录

“不同国家的食品规章通常是相互冲突和矛盾的。国与国之间的立法机构在保存、命名和接受食品标准方面存在着很大的差别，经常采用没有建立在科学知识基础上的新的立法，并且在制定规章时很少考虑营养原则”。

食品标准发展的里程碑

古代

- 早期文明编纂《食品法典》的努力

19世纪早期

- 发明了罐头

19世纪中叶

- 香蕉第一次从热带运送到欧洲

19世纪

- 通过了第一部通用食品法律并成立了执行机构
- 食品化学得到认可，为检验食品的掺假行为制定了可靠的办法

19世纪后期

- 第一批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运往联合王国的冷冻肉开创了食品长程运输的新纪元。

20世纪早期

- 食品贸易协会试图通过使用统一的标准推动世界贸易

1903年

- 国际乳业联盟（IDF）为奶和奶制品制定了国际标准（IDF后来成为构建《食品法典》委员会的重要推动者）

1945年

- 粮农组织成立，其负责范围包括营养以及有关的国际食品标准

1948年

- 世界卫生组织成立，其负责范围包括人类健康，特别是建立食品标准的职责

1949年

- 阿根廷提出了拉丁美洲区域性《食品法典》

1950年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专家会议开始在营养、食品添加剂和有关领域进行工作

1953年

- 世界卫生组织最高管理机构，世界卫生大会，宣布在食品工业中扩大使用化学品是一个需要引起关注的新的公众健康问题

1954-1958年

- 奥地利积极地寻求创立区域性《食品法典》—《食品法典欧洲》或《欧洲食品法典》

1960年

- 第一次粮农组织欧洲区域大会通过了国际性的愿望 — 与区域性关于最低食品标准的协议截然不同，请本组织总干事向粮农组织大会提出一个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1961年

- 《欧洲食品法典》理事会通过了一个决议，建议食品标准工作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负责。

1961年

- 在世卫组织、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UNECE)，经合发组织 (OECD)、《欧洲食品法典》理事会的支持下，粮农组织大会建立了《食品法典》并决心创立一个国际食品标准计划

1961年

- 粮农组织大会决定建立一个食品法典委员会并要求世卫组织尽早通过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1962年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大会要求食品法典委员会实施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并创立《食品法典》。

1963年

- 认识到世界卫生组织在所有食品卫生方面作用的重要性，并且考虑到其在建立食品标准方面的职责，世界卫生大会批准建立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并且通过了《食品法典委员会章程》

院用来作为判定特定食品特性标准的参考。当今的《食品法典》名称就是取自于奥地利的法典。

贸易关注

产生于不同国家自发和独立制定的食品法规和标准的差异不可避免地导致了20世纪早期的贸易障碍，使食品贸易商开始关注此问题。他们成立了贸易协会作为对贸易障碍的反应并向政府施加压力，使其把不同的食品标准统一起来以推动具有明确质量标准的安全食品的贸易。成立于1903年的国际乳业联合会 (IDF) 就是这样的协会。它后来在奶及奶制品标准方面的工作为建立食品法

典委员会和确定阐述标准的程序起到了催化剂作用。

当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在20世纪四十年代后期成立的时候，国际上对食品规章领域的走向非常关注。行动独立的国家之间对于统一标准问题很少进行磋商，即便有，也非常少。这一状况在当时对国际会议的观察中可以反映出来。

消费者的关注

在20世纪四十年代，食品科技发展迅速。随着更多的精密分析工具的出现，有关食品特性的知识、食品质量问题以及与此有关的健康危险也在迅速增加。人们对食品微生物学、食品化学和相关的学科有着强烈的兴趣，一些新的发现非常具有报导价值。各级关于食品的文章空前繁多，流行杂志、小报新闻和收音机上的消息对消费者进行狂轰乱炸。一些是正确的，一些是不正确的

——所有这些都是想引起人们的兴趣，但许多消息过于哗众取宠。

尽管一些被传播的消息的质量令人怀疑，但其结果是增进了公众的食品意识，继而人们对有关食品安全的知识不断增加。

同时，由于可以得到越来越多的关于食品及相关方面的信息，在消费者中产生了许多担忧。以前，消费者关心的是看得见的东西——物品分量不足、体积改变、令人误解的标识以及低劣的产品质量。但是，他们现在对无形的东西产生了恐惧，即看不见、闻不到或尝不出来的健康危险，诸如微生物、农业残留、环境污染和食品添加剂。随着组织良好和信息灵通的消费者组织在国际上或国内的不断涌现，在世界范围内各国政府面临着保护社区免于劣质和有危害食品的侵害的不断增长的压力。

对该领域领导的渴望

越来越多的食品管理者、贸易商、消费者和专家期望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在解决混乱的食品法规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因为这些法规阻碍了贸易，并没有给消费者带来足够的保护。1953年，世界卫生组织管理机构，世界卫生大会，声明，化学品的广泛使用造成了新的公众健康问题。建议两个组织应开展相关研究。其中一项研究确定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是关键的因素。

因此，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在1955年召开了第一次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添加剂会议。那次大会导致了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的成立；50多

食品添加剂问题

1955年，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营养专家委员会记录如下：

“...不断增长的、有时不能得到有效控制的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已成为公众和管理方面所关注的问题”。

委员会同时注意到国与国之间在解决使用食品添加剂问题的手段上有差异并声明下列事实：

“...由于在控制手段方面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异，可能会对国际贸易产生不良阻碍，各国无理由予以实质性的关注”。

年以来，该委员会还定期召开会议。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对食品法典委员会关于食品中添加剂、污染物和兽药残留标准和准则的讨论仍然极为重要。它是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许多其它专家机构以及国家层面类似科学咨询机构或一起加入区域经济集团的国家的样本。

与非政府活动的结合

在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进一步增加它们对食品相关问题参与的同时，由国际非政府组织建立的多个委员会也开始在食品商品的标准方面进行认真的工作。这一时期，这些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或开始或继续与适当的《食品法典》商品委员会联合工作。在一些情况下，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本身变成了法典委员会。

国际磋商与合作

1960年和1961年两年是建立《食品法典》的里程碑。1960年10月，第一次粮农组织欧洲区域入会对广泛持有的观点进行了明确。它承认：

“国际协议对最低食品标准以及相关问题的要求（包括标识要求，分析方法等）...是保护消费者健康、确保质量、减少贸易壁垒、尤其是迅速整合欧洲市场的重要手段。”

大会同时认为：

“...对许多机构采用的众多的食品标准计划的协调工作已成为一个特殊的问题”。

在召开区域大会的四个月里，粮农组织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欧洲食品法典》理事会的进行了讨论并产生了一个国际食品标准计划。

1961年11月，粮农组织第十一届大会通过建立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决议。

1963年5月，世界卫生组织第十六届大会批准建立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并通过了《食品法典委员会章程》。

何为《食品法典》？

简单而言，《食品法典》是一套标准、操作规范、准则及其它建议的汇集。这些文本中有一些非常一般，有一些非常具体。有一些涉及与某种食品或某类食品相关的详细要求；另一些则涉及生产过程的操作和管理或政府食品安全管理系统及消费者保护的操作。

《食品法典》因特网在线：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标准、规范、准则和其它建议

《食典》标准通常涉及产品的特点，并可能涉及政府对商品的所有适当的管制特点，或仅一种特点。食品中农药或兽药最高残留限量（MRLs）是仅涉及一种特点的标准的例子。食品添加剂和食品中污染物及毒素的通用《食典》标准既含有一般也含有具体商品的规定。包装食品标签的《食典》通用标准涵盖这一类别中的所有食品。由于标



准与产品的特点有关，凡产品用于贸易时均可适用这些标准。

《食典》分析和取样方法，包括食品中污染物和农药及兽药残留的分析和取样方法也在《食典》标准中得到考虑。

《食典》规范——包括卫生操作规范——界定被认为对确保供消费的食品安全和适当性至关重要的个别食品或食品类别的生产、加工、制作、运输和储存方法。对食品卫生而言，基本文件是《食品卫生一般原则》，它介绍采用危害性分析和临界控制点（HACCP）食品安全管理系统。关于控制兽药使用的规范为这方面提供一般指导。

《食典》准则分为两类：

- 规定某些关键领域政策的原则；以及
- 解释这些原则或解释《食典》通用标准规定的准则。

就食品添加剂、污染物、食品卫生和肉类卫生而言，管制这些事项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应纳入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有些独立的《食典》原则，包含：

- 在食品中增加必要的营养素；
- 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
- 制定和应用食品微生物标准；
- 进行微生物风险分析；
- 现代生物技术食品风险分析。

解释性《食典》准则包括食品标签，尤其是管制对标签提出要求的准则。这类包括营养和卫生要求准则；有机食品生产、销售和标签的条件；以及要求“伊斯兰认证”的食品。有些准则解释《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原

《食典》记分卡

本表列出了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后截至2006年7月按主题事项列出的食典标准、准则和规范的数量。

- 商品标准：186
- 与商品有关的文本：46
- 食品标签：9
- 食品卫生：5
-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3
- 取样和分析：15
- 检查和验证程序：8
- 动物食品生产：6
- 食品污染物（最大限量、检测和预防）：12
- 食品添加剂规定：116，包括292个食品添加剂
- 与食品添加剂相关的文本：
- 农药残留最大限量：293，包括218种农药
- 食品中兽药最大限量：441，包括49种兽药
- 区域准则：3

11

则》的规定，以及关于对DNA已改变的植物和微生物食品进行安全评估的准则。

商品标准

称为“商品标准”的类别是《食品法典》中数量最大的具体标准。《食典》中包含的主要商品为：

- 谷物、豆类（豆类作物）及衍生产品，包括植物蛋白
- 油脂和油类及相关产品
- 鱼品和渔产品
- 新鲜水果和蔬菜

- 加工和速冻水果和蔬菜
- 果汁
- 肉类和肉类产品；汤料
- 奶和奶制品
- 食糖、可可产品和巧克力及其它杂类产品

商品标准往往遵循《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中规定的固定格式。这种格式含有如下几类信息：

- 范围包括标准适用的食品的名称，在大多数情况下也包括商品的用途。
- 描述包括所涉及的一种产品或多种产品的定义，并酌情指出制作这些产品的原料。
- 重要组成包括关于商品组成和辨认特点的信息以及任何强制性和自选性成分。
- 食品添加剂含有添加剂的名称和允许在食品中添加的最高含量。食品添加剂必需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对其安全性予以批准，使用食品添加剂必需符合食品添加剂的通用《食典》标准。
- 污染物含有在标准所涉及的产品中可能出现的污染物的限量。这些限量以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科学建议为基础，并必需符合食品中污染物和毒素的通用《食典》标准。凡适当时，还应提及食品中农药残留和兽药残留的最高限量。
- 卫生涉及有关商品的相关《卫生操作规范》。几乎在所有情况下均要求产品无致病微生物或任何毒素或其数量对健康造成危害的任何其它有毒或潜伏物质。

- 重量和容量包含诸如填充容器和商品干重等规定。
- 标签包括关于食品名称和确保消费者对食品质量不会误解或被误导的任何特殊要求的规定。这些规定必需与《预包装食品标签的食典通用标准》一致。需明确说明对列出成分和销售日期的要求。
- 分析和取样方法包含一个确保商品符合标准要求所需测试方法的清单。应参照国际公认的符合食典委关于准确性、精确性等标准的测试方法。

《食典》体系：食品法典委员会 及该委员会如何工作

食品法典委员会应需要而生。该委员会
仔细制定的《章程》及《议事规则》确保其
以遵守规定、冷静和科学的方法追求其明确
规定的目标。

《食品法典》因特网在线：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委员会

1961年第11届粮农组织大会和
1963年第16届世界卫生大会均通过
决议建立食品法典委员会。两机构也
通过了该委员会的《章程》和《议事
规则》。

《章程》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法
律基础，并正式表达了概念以及其建立
的理由。《章程》第1款规定了委员会

CAC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30 June - 7 July

Commission du Codex Alimentarius

30 juin - 7 juillet

Comisión del Codex Alimentarius

30 de junio - 7 de julio

